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48,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3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2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1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5,453</b>	23,410	<b>48,866</b>	55,133
銷售成本		<b>(17,757)</b>	(16,139)	<b>(33,059)</b>	(39,396)
毛利		<b>7,696</b>	7,271	<b>15,807</b>	15,737
其他收入		<b>305</b>	459	<b>1,106</b>	524
銷售費用		<b>(894)</b>	(866)	<b>(2,152)</b>	(1,912)
行政費用		<b>(5,438)</b>	(5,328)	<b>(11,777)</b>	(11,120)
經營之溢利	4	<b>1,669</b>	1,536	<b>2,984</b>	3,229
融資成本		<b>(126)</b>	(123)	<b>(255)</b>	(2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虧損)		<b>(254)</b>	(71)	<b>86</b>	1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89</b>	1,342	<b>2,815</b>	3,126
稅項	5	<b>(459)</b>	(662)	<b>(1,420)</b>	(1,543)
本期間溢利		<b>830</b>	680	<b>1,395</b>	1,583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1,057	53	2,766	1,0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其他全面收益	36	65	156	195
	<u>1,093</u>	<u>118</u>	<u>2,922</u>	<u>1,22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923</u>	<u>798</u>	<u>4,317</u>	<u>2,805</u>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56	491	811	1,385
非控股權益	274	189	584	198
	<u>830</u>	<u>680</u>	<u>1,395</u>	<u>1,583</u>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b>				
<b>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96	359	3,300	1,868
非控股權益	427	439	1,017	937
	<u>1,923</u>	<u>798</u>	<u>4,317</u>	<u>2,805</u>
<b>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b>				
<b>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	7	0.09港仙	0.08港仙	0.1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5,350	73,95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483	4,3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664	3,422
遞延稅項資產		525	5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020	9,020
		<u>93,042</u>	<u>91,2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6,199	20,471
應收賬款	10	23,194	15,6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1	4,343
可收回稅項		3,552	3,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3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3,428	33,895
		<u>85,348</u>	<u>78,0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3,146	10,4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8	26,293
稅項撥備		3,084	156
		<u>41,868</u>	<u>36,8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480</u>	<u>41,1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36,522</u>	<u>132,4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9,526	9,526
		<u>26,596</u>	<u>26,596</u>
<b>資產淨值</b>		<u>109,926</u>	<u>105,861</u>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3,320	10,831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2,524	51,965
	<u>99,991</u>	<u>96,943</u>
非控股權益	9,935	8,918
	<u>109,926</u>	<u>105,861</u>
權益總額	<u>109,926</u>	<u>105,861</u>

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712	14,94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43)	(63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55)</u>	<u>(2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14	1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	(3,95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895</u>	<u>18,340</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3,428</u></u>	<u><u>28,44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5,460	7,971	47,118	96,725	8,290	105,015
本期間溢利	-	-	-	-	-	1,385	1,385	198	1,5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83	-	-	483	739	1,2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83	-	1,385	1,868	937	2,80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5,943</u>	<u>7,971</u>	<u>48,503</u>	<u>98,593</u>	<u>9,227</u>	<u>107,8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6,495	19,586	95	10,831	7,971	51,965	96,943	8,918	105,8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252)	(252)	-	(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重列)	<u>6,495</u>	<u>19,586</u>	<u>95</u>	<u>10,831</u>	<u>7,971</u>	<u>51,713</u>	<u>96,691</u>	<u>8,918</u>	<u>105,609</u>
本期間溢利	-	-	-	-	-	811	811	584	1,3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489	-	-	2,489	433	2,9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89	-	811	3,300	1,017	4,3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320</u>	<u>7,971</u>	<u>52,524</u>	<u>99,991</u>	<u>9,935</u>	<u>109,92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此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模式各步驟應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商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以涵蓋：(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代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利用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惟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以下載列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關的披露：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應就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彼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按照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計量 (額外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638	(196)	15,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56)	4,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95	-	33,895

## 2.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5,684	5,140	11,257	10,627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56	272	117	696
工業環保產品	19,713	17,998	37,492	43,810
	<u>25,453</u>	<u>23,410</u>	<u>48,866</u>	<u>55,133</u>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於中國銷售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	銷售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總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257	10,627	117	696	37,492	43,810	48,866	55,13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257	10,627	117	696	37,492	43,810	48,866	55,133
可呈報分部溢利	5,228	2,703	69	297	8,358	10,825	13,655	13,825
折舊	1,809	2,171	4	42	24	118	1,837	2,331
本期間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96	43	13	-	-	591	709	634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	-	-	-	(249)	215	(249)	21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9,748	115,962	2,109	2,329	57,414	51,595	169,271	169,8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477	15,023	31	619	27,493	28,059	40,001	43,701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8,866</u>	<u>55,133</u>
本集團收益	<u>48,866</u>	<u>55,13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655	13,825
其他企業開支	(10,671)	(10,596)
融資成本	(255)	(2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86</u>	<u>1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15</u>	<u>3,12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271	169,8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664	3,713
可收回稅項	3,552	3,799
其他企業資產	<u>1,903</u>	<u>2,586</u>
本集團資產	<u>178,390</u>	<u>179,98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001	43,701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u>9,437</u>	<u>9,437</u>
本集團負債	<u>68,464</u>	<u>72,164</u>

#### 4.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撥備	254	250	479	45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21	21	42	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16,838	15,122	31,222	36,850
—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249)	(180)	(249)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	1,197	1,837	2,331
匯兌收益淨額	(17)	(7)	(31)	(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20	639	1,162	1,1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350	2,775	6,734	6,2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7	287	566	566
	<u>3,637</u>	<u>3,062</u>	<u>7,300</u>	<u>6,816</u>

####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 中國	368	603	1,302	1,397
— 香港	91	59	118	146
	<u>459</u>	<u>662</u>	<u>1,420</u>	<u>1,54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56</u>	<u>491</u>	<u>811</u>	<u>1,385</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辦公室設備	廠房、模具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樓宇及構築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2	704	4,000	12	68,830	73,958
添置	453	77	179	-	-	709
折舊	(25)	(13)	(49)	(3)	(1,747)	(1,837)
匯兌差額	<u>14</u>	<u>24</u>	<u>137</u>	<u>1</u>	<u>2,344</u>	<u>2,500</u>
期終賬面淨值	<u>854</u>	<u>792</u>	<u>4,267</u>	<u>10</u>	<u>69,427</u>	<u>75,35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4,079	2,597	38,768	876	110,429	156,749
累計折舊	<u>(3,225)</u>	<u>(1,805)</u>	<u>(34,501)</u>	<u>(866)</u>	<u>(41,002)</u>	<u>(81,399)</u>
賬面淨值	<u>854</u>	<u>792</u>	<u>4,267</u>	<u>10</u>	<u>69,427</u>	<u>75,350</u>



## 9. 存貨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	20,473	26,422
滯銷存貨撥備	<u>(4,274)</u>	<u>(5,951)</u>
	<b><u>16,199</u></b>	<b><u>20,471</u></b>

##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258	16,4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64)</u>	<u>(800)</u>
	<b><u>23,194</u></b>	<b><u>15,638</u></b>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一般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5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2,368	13,387
91-180日	517	2,015
181-365日	492	149
365日以上	<u>881</u>	<u>887</u>
	<b><u>24,258</u></b>	<b><u>16,438</u></b>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保本理財產品	<u>2,334</u>	<u>-</u>

該金額指由中國之銀行發行之保本理財產品投資，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約3.65%（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金額2,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之到期日為少於一年。

保本理財產品之公平值按最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保本理財產品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
收購	<u>2,334</u>	<u>-</u>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u>2,334</u>	<u>-</u>

釐定保本理財產品公平值之關鍵輸入數據為同一產品之最近期交易價格。最近期交易價格上升將導致保本理財產品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448	42,915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u>(9,020)</u>	<u>(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428</u>	<u>33,895</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u>9,020</u>	<u>9,020</u>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1,642	10,081
91-180日	1,422	54
180日以上	82	272
	<u>13,146</u>	<u>10,407</u>

### 14.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25%)。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5.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988	945	2,208	2,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4	27	27
	<u>1,002</u>	<u>959</u>	<u>2,235</u>	<u>2,2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1%至48,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3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在中美貿易戰下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公佈，中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在二零一九年五月錄得49.4，為低於50的分界線，顯示中國製造業採購活動收縮。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而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自來水廠。加上京津新城內的天津金融谷的規劃乃位於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本集團相信將有利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8,866,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1%(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5,133,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中美貿易戰以來我們的工業環保產品業務的銷售在市場氣氛疲弱下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15,807,000港元，較同期增長0.4%(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7,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2%，高於相應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因為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自來水廠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上個期間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本期間的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1,7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20,000港元），乃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2,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2,000港元），此乃由於差旅費及展覽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1,15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3,8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0（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9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14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6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56日）。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17%（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8%）。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日圓、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5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或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包國平博士全資擁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彼身處香港境外之故。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內。

\* 僅供識別